

Great Case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 3

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 · 3



译者：吴宏耀 陈芳 向燕 | 评论：丹尼尔·J. 凯普罗 吴宏耀

#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The Fourth Amendment :  
Exclusionary Rul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The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个人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而且，除非存在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拟欲搜查的地点和拟欲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签发司法令状。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责任编辑：孙 静  
文字编辑：李学军

封面设计/谭雄军 郭小燕

ISBN 978-7-81139-799-4



9 787811 397994 >

定价：34.00元

D971.21  
44

Great Case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 3  
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 · 3

#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The Fourth Amendment: Exclusionary Rule

译者：吴宏耀 陈 芳 向 燕

评论：丹尼尔·J. 凯普罗 吴宏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吴宏耀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 3)

ISBN 978 - 7 - 81139 - 799 - 4

I. 美… II. 吴… III. ①宪法—审判—案例—研究—美国②刑事诉讼—证据—案例—研究—美国 IV. D971. 21 D97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556 号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The Fourth Amendment: Exclusionary Rule

译者：吴宏耀 陈芳 向燕

评论：丹尼尔·J. 凯普罗 吴宏耀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4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364 千字

印 数：1 ~ 3000 册

---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799 - 4/D · 652

定 价：34.00 元

---

网 址：www. cppsu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 bta. net. cn zbs@cppsu. edu. 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丛书顾问委员会

**陈光中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Chen Guangzhong, Professor of Law, Honorary Dean of Procedure Law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樊崇义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Fan Chongyi, Professor of Law, Honorary Dean of Procedure Law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卞建林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Bian Jianlin, Professor of Law, Dean of Procedure Law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王兆鹏教授** (中国台湾)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Wang Zhaopeng,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Taiwan University

**丹尼尔·J. 凯普罗 菲利普·里德** 教席教授，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

Daniel J. Capra, Philip Reed Professor of Law, Fordh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柏恩敬** 福特基金会“法律与权利”项目官员

Ira Belkin; Program Officer of Law and Rights, The Ford Foundation

# 撰稿与翻译说明

## 撰稿分工:

丹尼尔·J. 凯普罗 (Daniel J. Capra): 判例的美方评论

吴宏耀: 判例的中方评论

## 翻译分工:

吴宏耀: 约翰逊案; 何达瑞案; 阿切韦多案; 卡罗尔案; 纳多恩案; 王森案; 尼克斯案; 利昂案 (反对意见部分) 以及各判例的英文评论

向 燕: 博伊德案; 卡兹案; 海登案; 特瑞案; 威克斯案; 沃尔夫案; 马普案

刘 静: 威尔逊案; 沃森案; 麦克拉夫林案; 佩顿案; 布里格姆市案; 利昂案 (多数意见部分)

邵夏虹: 迪克森案; 门登霍尔案; 罗耶案; 施奈克罗斯案; 德雷顿案

陈 芳: 罗宾逊案; 柯立芝案; 贝尔顿案; 霍顿案; 默里案; 哈得孙案

高 翡: 盖茨案; 加里森案; 安德森案; 伯格案

牟绿叶: 威莫尔案; 闵希案; 希克斯案; 伦道夫案; 冯·拉比案; 埃德蒙德案

# 中国刑事诉讼的曙光

（序言）

王兆鹏\*

执业律师期间因见司法之弊而兴起出去读书的念头，求教于台湾大学的老师，他们在得知我对刑事诉讼法有兴趣后，几乎都要我去美国深造，虽然他们都是留学德国的学者。美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举世闻名的，对其他国家的影响也极为深远。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新改写刑事诉讼法，几乎是完全移植美国法；德国被称为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其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及学术论著，也经常引用美国刑事诉讼相关判决；近来新兴的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中，更不时看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踪迹。

在美国读书时，虽然对刑事诉讼法最有兴趣，却发现这是最难掌握的一门课。第一个原因是欧陆法与英美法的训练不同，欧陆法以法条直接教授学生，英美法却要学生自己从判决中推演法律内涵。欧陆法之法律体系严谨、结构清楚，一套法律条文就是一个圆融完整的生命体，鲜难发现有矛盾或疏漏之处；美国没有一套全国性的刑事法典，法律的主要内容由无数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编织而成。这些判决先叙述事实及程序经过，然后是双方当事人争辩之理由，最后是大多数大法官对此案的法律意见，经常是长篇大论、深入而翔实地阐述其得出结论之理由，有时自英国普通法源起开始讲起，有时从美国立宪的时代背景切入，有时

\*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又详列各州对此议题的歧见。在大多数意见后，又常附有所谓的协同大法官意见、反对大法官意见，而这些意见有时甚至比多数意见更长或更重要。一个判决通常只代表一部法律，但一个判决却常占据好几页的教科书。我与许多来自欧陆法系的同学，常抱怨美国人为何如此迂回，为何不直截了当说明法律到底为何。一个判决就如此庞大，要研读全部放在一起的一堆判决，常如迷失在浩瀚的林海间，既不见树，也不见林。

第二个原因是观念与思想的截然不同。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正当防卫不罚，几乎是人类社会所共通的。在美国读其刑法时，只能说轻松裕如，有如以英文复习台湾的“刑法”。然而，读其刑事诉讼法时，却如未曾接触过法律之门外汉，美国刑事诉讼的观念与思想，对于当时极为封闭的台湾，只能说太先进了，常为闻所未闻，甚至是匪夷所思，也因此颇难掌握其精髓与脉络。

在美国绷紧神经准备期末考试时，惊见日本人竟然有已经翻译成日文的美国教科书，在羡慕与感叹之余，也兴起将来一定要出版一本中文版的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念头。几年前我在台湾与大陆出版的《美国刑事诉讼法》，就是希望以后的学子不要再像我一样辛苦了。但比起我的书，这套“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又远胜于我，更有助于读者。

我的书虽然可以使读者直接、快速明了美国刑事诉讼法之梗概，但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我的书又有太多的“缺漏”与“偏见”。“缺漏”者，乃因要维持我论述的主旨与文气，许多判决的相关内容、重要协同意见或反对意见，我只能概略论述、点到为止，甚至于完全割舍；“偏见”者，乃因由我挑选判决，由我诠释判决主要意旨，其中难免有太多“我”的成分，或许未能呈现客观的全貌。

“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完整呈现出美国法学院训练所需的全部重要元素。美国判决多如繁星，法学院不要求学



生读所有的判决，但要求学生重大判决反复思索，必须不断思维、解析、抉择各判决之时代背景、利益冲突、说理辩论、理论基础、政策影响。这本书就刑事诉讼重要议题，挑选最具意义之重大判决，再以争点、判决主旨、判决影响、判决主文、多数意见、协同意见、反对意见的方式，完整呈现美国判决之原貌，使读者能完全融入法院判决之中，真正体会该判决之思想与重要性。此亦为美国法学院训练之特色，常常就重大议题的判决，或就扭转或引领时代的判决，进行非常详尽的论述与辩论，但其他如何适用的细枝末节就简单带过。研读判决时，也一定要包括协同大法官及反对大法官之意见，否则不能真正了解问题之所在，不能洞悉这些大法官所面临的挣扎、痛苦及所展现的智慧。直到自己在法学院教授法律后，才逐渐体会到这才是培养学生思考法律的正确方法，难怪美国法学院坚持此种教学方式。

本套丛书最具创意及弥足珍贵者，在于加入了“美方评论”及“中方评论”，使本书不只是一本单纯之翻译书。在浩瀚的美国判决大海中，若无高人指点，常不能体会某特定判决之时空意义或独特之处。“美方评论”犹如在长篇议论后为读者画龙点睛，帮助读者勾勒出该判决在刑事诉讼思潮中之意义与地位。“中方评论”犹如中美思想鸿沟之桥梁，无此桥梁，美国判决虽具深意，但与中国不能接轨也毫无交集，翻译成中文又有何意义？我认为这个部分，对当今中国最具启发及影响力，毕竟在此领域中国还有一段长路要走。

将美国判决完整翻译，是极为艰巨的工作。读美国判决原文，能解其意，是一回事；将所理解的意义，以中文书写表达，又是另一回事；要将判决逐字逐句译成中文，对我来讲，简直是自讨苦吃，这是终生也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吴宏耀教授在美国耶鲁大学深造，对美国刑事诉讼法早已融会贯通，埋首投入本系列书艰困的翻译工作，无非是为了惠及广大的中国读者，希望能对中国法律文化有深层及长远的影响。我敬佩之余，也为中国庆幸

此系列书的出版。本系列书的翻译属超大型的重要计划，理应由国家统筹出资协助，吴教授却能总揽一切，独力完成。年轻的吴教授早有鸿鹄大志，看到他以坚毅的精神实践理想，完成此系列之巨作，似乎也窥见了中国刑事诉讼未来的光明。

2009年7月27日

# 探寻宪法规制下的搜查扣押制度

## （前言）

这是一套关于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的判例集。该判例集的目的是，通过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的翻译与评论，深化我们对美国宪法刑事诉讼各项具体制度的理解。

本判例集收录的判例都是在美国当代刑事诉讼制度形成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在美国，这些判例素有“宪法大判例”（Great Cases）的美誉，是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的基本骨架和支撑。因此，这些判例不仅是美国法学院学生学习刑事诉讼制度的必读资料，同时，也是美国各级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常常引用的依据。更重要的是，透过这些判例，我们不仅可以深入了解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逐步发展起来的宪法刑事诉讼的制度细节，同时，也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即使在美国，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则，其形成过程也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一帆风顺；相反，这些规则依然需要最高法院的抗争并不断通过新的判例予以捍卫、澄清。在此意义上，这些判例就像未经修剪的原始丛林，尽管不像教科书那样条理明晰，却散发着藤树缠绕的鲜活气息。因此，直面这些判例，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择取自己想看的東西，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别人向我们展示的特定侧面。

其中，该判例集的前三卷是有关美国第四修正案规制下搜查扣押制度的宪法判例。

## 为什么选择搜查扣押

在我国，搜查扣押是一个颇受冷落的研究话题。从立法规定来看，1979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搜查扣押的规定只有区区9条；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搜查扣押的修改只有两处：一是在第117条增加了关于授权侦查机关查询、冻结的规定；二是新增了第118条，明确了返还被扣押物的具体时间。立法的薄弱不仅没有激起理论研究的必要反思，反而进一步强化了理论界对搜查扣押制度的漠视。

在方兴未艾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尽管侦查制度改革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搜查扣押的改革问题却远远未能引起各界的重视：有人乐观地认为搜查扣押的现行立法及其实践问题不大，有人则务实地强调搜查扣押制度的改革尚未达到必须提上议事日程的迫切程度。因此，与逮捕/羁押制度相比，有关搜查扣押制度的研究显得门可罗雀。在过去5年间，审前羁押问题一直是诉讼法学界关注的焦点并为此前前后后组织了多次大规模的理论研讨会，但是，关于刑事搜查，迄今尚未看到有深度的理论研讨，更遑论学界蜂拥而上的红火局面。其实，在有关强制措施的改革中，人们往往也会从司法审查/令状原则的角度，将搜查作为“对物的强制措施”之一纳入强制措施体系化研究的视野。但是，这种“捎带式”的研究，根本无法凸显刑事搜查自身的特点，当然也就不可能回答以下“中国问题”<sup>①</sup>：为什么必须将搜查置于与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同等的高度？为什么搜查不能

---

① “中国问题”是我自己杜撰的一个概念。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甚至法学研究）中，有许多问题在他国可能根本不会成为一个问题，但是，由于受到我国特殊的历史境遇、法律移植中的扭曲、学理上以讹传讹的错误、执法中为权宜之计而沉积下来的旧习等因素的影响，这些问题却严重羁绊着我国法治的发展，因而需要认真面对它、回答它。

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简言之，为什么必须认真对待搜查？

更重要的是，对搜查扣押的漠视根深蒂固地渗透在我们的法学基础教育之中。在我国法学本科教材中，关于搜查扣押的内容最多不超过10页，而且，习惯并满足于对现行法律条文的简单梳理与解释；此外，在教学实践中，搜查扣押也根本不享有像强制措施、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内容所享有的“重点知识”的特殊待遇，而是与勘验检查、鉴定、通缉一起分享少得不能再少的教学课时，甚至被一带而过。因此，即使受过正规法学本科教育的法科学生，对于搜查扣押的了解也并不比普通人多多少。

然而，在现代法治国家，搜查扣押制度是不应当受到冷落的。从宪法层面上看，搜查扣押直接关系到公民的诸多宪法基本权利（如人身自由权、财产权、个人隐私、人格尊严等），因而必须为此设置相应的法律界限和保障。从有效追诉犯罪角度讲，搜查扣押作为刑事侦查活动必不可少的强制手段之一，直接关系到侦查机关收集证据、查获犯罪人的现实能力。恰如丹宁勋爵所言：“社会必须有权逮捕、搜查、监禁那些不法分子。只要这种权力运用适当，这种手段就是自由的保卫者。但是这种权力也可能被滥用。而假如它被人滥用，那么任何暴政都要甘拜下风。”<sup>①</sup>

在我国，由于关于搜查扣押制度的研究相当薄弱，现行搜查扣押制度既无法有效发挥其对于追诉犯罪的积极功能，也不能在捍卫公民宪法基本权利方面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据此，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有权进行搜查。然而，尽管

<sup>①</sup>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自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生效以来，该项规定已经存在了30年，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搜查获取证据还远未成为侦查机关的常规活动。

但是，搜查手段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使用并不意味着搜查中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就得到了有效维护。通过《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114条的笼统授权，我国侦查机关取得了一种近乎“任意的权力”（arbitrary power）。例如，根据第109条规定，对于第三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只需要侦查人员认为相关地方“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根据第114条规定，在勘验、搜查中，对于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予以扣押。在此，对于“可能隐藏”、“可用以证明”的立法规定，且不说其设定的标准有多么模糊，也不说这一标准的要求有多么低，单就其完全仰赖侦查机关的判断而言（事实上，判断者最终只能是居于某一职位的具体侦查人员），事实上已经剥夺了被搜查人、被扣押人对搜查扣押的正当性提出质疑的任何可能性。在我国，与讯问犯罪嫌疑人相比，搜查扣押暴露出来的问题不多，固然与搜查扣押的使用频率不高有关，但同时也不应忽视以下事实：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又怎么可能出现“非法的”搜查与扣押呢？

因此，在我国，搜查扣押制度的完善，既关系到侦查机关追诉犯罪的能力，进而影响刑事诉讼维护社会秩序的能力，同时，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尊重并保障人权”的宪法需要。具体而言，拘捕搜查、住宅搜查、夜间搜查、第三人搜查、紧急搜查、附带搜查等制度的确立，不仅仅有助于推动、鼓励侦查机关适时发动搜查扣押，同时也将为搜查活动中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划出明确的界限，防止为了搜查而任意限制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

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搜查扣押制度是一项与宪法紧密

相连的法律制度。搜查扣押活动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如人身权、财产权、隐私权、住宅安宁权、人格尊严等。在现代法治国家，干涉公民基本权利的公法行为，必须依照法律授权并具备相应的正当性事由。我国《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39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此外，《宪法》第13条第1款、第38条还分别对公民的私有财产权、人格尊严等权利作出了规定。因此，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语境下，搜查扣押与公民宪法基本权利的关系应当引起刑事诉讼法学界的高度重视。换句话说，搜查扣押制度尽管只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体制度之一，但是，从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及法治国家的角度来看，搜查扣押活动却蕴涵着更为丰富的宪法内涵。正是在此意义上，现代法治国家，尤以大陆法系国家为代表，其刑事诉讼法通常将搜查扣押作为对物的强制措施纳入强制措施体系之中，并要求有关搜查扣押的立法、司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律保留原则、司法保留原则、比例原则的要求。

在我国，基于依法治国的理念，拘留、逮捕等涉及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制度的改革完善已经受到了各界的普遍关注。因此，基于同样的法治理念，在我国宪法已经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物权法已经正式生效的今天，我们似乎没有理由再对搜查扣押活动对公民财产权的威胁和干预视而不见。同样，从域外经验出发，对于现代科技发展带来的高科技搜查手段的应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搜查与隐私权、个人自治之间的冲突，也应当具有未雨绸缪的预见。

## 为什么选择美国

我们习惯上将美国法律制度下的“search and seizure”翻译

成“搜查扣押”。但是，究其实质，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制下的搜查扣押在内涵与外延上与我国有着相当大的区别。例如，在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中，扣押（seizure）不仅包括对物品、文件的扣押，而且包括对人的扣押，即所谓的逮捕、拦截（stop）；搜查（search）不仅包括执法人员通过感官的搜寻活动，而且包括监听、电子邮件拦截、高温仪器探测、高空观察、体内搜查等诸多看似与搜查无关的活动。那么，为什么要翻译美国的搜查扣押判例呢？

应当承认，在制度传统上，我国的搜查扣押制度与德国、日本具有更大的亲缘性。就此而言，深入系统地介绍德国、日本的搜查扣押制度及其理论无疑具有更为直接的参考价值。然而，由于语言方面的原因，我们没有能力胜任这项工作。更重要的是，我们选择美国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即就保障公民宪法基本权利不受任意侵犯而言，关于搜查扣押制度的规定恰恰是德国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缺陷”（procedural weakness）之一，而且，自20世纪后叶以来，德国也在借鉴美国的经验不断强化对搜查扣押活动的宪法规制。<sup>①</sup>至于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深受美国影响。其中，在非法搜查扣押的证据排除问题上，美国最高法院的相关判例对日本的学理及其司法实践的影响更是清晰可见。<sup>②</sup>

其实，客观地讲，美国的搜查扣押制度确实更为发达、详备。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案件的判决，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当庞杂、细密的搜查扣押制度。

在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牢固地确立了搜查、扣押的宪法地

---

<sup>①</sup> Kuk Cho, “Procedural Weakness” of German Criminal Justice and Its Unique Exclusionary Rules Based on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15 Temp. Int'l & Comp. L. J. 1.

<sup>②</sup> 参见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2页以下。



位。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个人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而且，除非存在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拟欲搜查的地点和拟欲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签发司法令状。”美国学者认为：“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是对美国宪法规定的个人自由最强有力的保障之一。”<sup>①</sup>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在美国“刑事诉讼宪法化”历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经典判例多与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有关。例如，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于各州的马普案（*Mapp v. Ohio* (1961)）、宣布第四修正案保护的是隐私而非地点的卡兹案（*Katz v. United States* (1967)）、将截停与拍身搜查纳入第四修正案视野的特瑞案（*Terry v. Ohio* (1967)），等等。

在美国，对“不合理搜查扣押”的高度宪法关注，源于殖民地时期的惨痛经历。在殖民地时期，英国统治者为了有效地打击北美地区的走私活动，普遍使用帮助令状的方式（the writ of assistance）。帮助令状是一种一般性令状（general warrant），由殖民地统治者向税收官员签发。这一全权式令状（the all-purpose warrants）赋予了执法官员对藏有走私物品的可疑地点进行搜查的广泛裁量权，并可以据此要求任何人对该搜查活动予以协助。帮助令状的恣意性及其执行的破坏性，使得北美地区的民众对它痛恨有加，并最终在18世纪60年代爆发了出来。其中，以1761年马萨诸塞州的帕克斯顿案最为有名。在该案中，詹姆士·奥蒂斯（James Otis）在法庭上痛陈帮助令状的罪恶。他争辩说，这一令状是“任意权力的最坏手段，是在英国法律历史中，对英国自由和根本法律原则的最大破坏”；因为它们将“每

---

<sup>①</sup> “The fourth amendment offers one of the greatest protections of individual liberty found in the US constitution.” Kris E. Palmer 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1789 to the present*, Gale Group, Inc. (2000), p. 67.